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随函提交中国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7年12月1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中文]

### 中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中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该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从事核导开发活动的立场，同时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半岛问题，重申支持并呼吁重启六方会谈，并强调执行决议不应应对朝鲜人道、民生方面的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中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国际义务，执行安理会决议，并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和作法。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后，根据中国国务院授权，外交部已发出执行决议的通知，要求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

三. 为执行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中国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第 52 号公告，规定：(1) 自公告执行之日起，全面禁止自朝鲜进口纺织品，在决议通过日前已签订书面贸易合同且在 12 月 10 日 24 时前办理完毕海关进口手续的，可予以放行。自 12 月 11 日零时起，不再办理上述产品进口手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尚未办理放行手续的货物)。此后进境的上述产品一律按禁止进口货物处理。(2) 禁止对朝鲜出口凝析油和液化天然气。自公告执行之日零时起，不再办理上述产品出口手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尚未办理口岸放行手续的货物)。此后出境的上述产品一律按禁止出口货物处理。(3)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限制对朝鲜出口精炼石油产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各成员国对朝鲜出口精炼石油产品不得超过 50 万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对朝鲜出口精炼石油产品不得超过 200 万桶。当接近数量上限时，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将根据出口情况发布公告，自公告执行之日起一律禁止当年对朝鲜出口精炼石油产品，并要求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不涉及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禁止的朝鲜核导计划，应完全以朝鲜国民民生为目的，并且同朝鲜为其核导计划创收无关。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第 2 号公告，规定停止向朝鲜公民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但对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前已签订书面合同来华工作的朝鲜公民，依法审查发放工作许可。

(三) 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要求会员国禁止委员会认定的从事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活动的受制裁船舶靠港。中国交通运输部于 9 月 9 日发布公告，规定除非紧急情况或返回母港，禁止经委员会认定从事违反安理会决议活动

的船舶靠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允许受制裁船舶靠港应事先经委员会批准；禁止中国公民及企业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朝鲜船旗船舶。

(四) 为落实安理会对朝鲜制裁决议要求，中国已建立起一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完备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体系。中国现行出口管制法规的管制范围与国际通行作法基本一致。中国将继续在此基础上执行安理会对朝鲜制裁决议及委员会确定的对朝鲜禁运物项和技术清单，包括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增列的对朝鲜禁运物项和技术清单。

(五)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要求冻结在中国领土内，由安理会对朝鲜制裁决议及委员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个人或实体，包括第 2375(2017)号决议增列的受制裁个人和实体，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朝鲜境外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中国国民或中国境内任何个人和实体不向这些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中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拒绝受制裁个人入境，并关闭受制裁实体在华开设的代表处。

(六) 中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第 55 号公告，规定：朝鲜实体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应自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0 天内关闭。中国企业在境外与朝鲜实体或个人设立的合资合作企业亦应按照上述安理会决议要求予以关闭。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经委员会逐案批准豁免的项目，尤其是非盈利的、非商业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

四. 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国防事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

五. 中国政府认为，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执行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的制裁措施，不赞成任意解释和扩大制裁。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不仅包含制裁措施，也支持并呼吁恢复六方会谈、支持有关各方在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问题提供便利，强调指出努力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等许多重要内容。该决议应全面、平衡地得到执行。

六. 中国一贯坚持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坚持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反对半岛生战生乱。制裁不是目的，安理会决议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对话谈判是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朝鲜半岛核问题必须和平解决，必须综合施策，平衡处理各方的合理安全关切。

中国一直为推动实现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做出不懈努力。2017年7月4日，中国同俄罗斯外交部就朝鲜半岛问题发表联合声明。双方以中方提出的并行推进半岛无核化和建立半岛和平机制“双轨并行”思路、朝鲜暂停核导活动、美韩暂停大规模军演的“双暂停”倡议和俄方提出的分步走设想为基础，制定了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路线图”。中俄共同倡议现实可行，旨在标本兼治，推动实现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维护半岛和平稳定。中国呼吁各方支持上述倡议，并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协调，为早日实现半岛长治久安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七. 中国反对在半岛部署“萨德”系统。我们也敦促有关国家停止根据其国内法对别国实体或个人实施单边制裁。

---